责令（限期）改正通知书

编号：2026001

莱山区桥祥日用百货商行(个体工商户)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在注册地址处无真实固定经营场所，违反了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有关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在本通知书送达后15日内改正，并到烟台市莱山区新闻出版局接受处理。逾期未改正的，将由原发证机关依据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之规定，撤销你（单位）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。

联系单位：烟台市莱山区新闻出版局

联系电话：0535-6891468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枫林路24号

烟台市莱山区新闻出版局

2026年9月28日